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湛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村棚户区改造（一期）红线内基础配套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姚孟村棚户区改造（一期）红线内基础配套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西环路以东、黄河路以北、凤凰路以南的A1地块，姚孟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0-410411-04-01-32427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湛河区姚孟村棚户区改造（一期）红线内小区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室外硬化工程、室外给水管网工程、室外污水管网工程、室外雨水管网工程、燃气管网工程、暖气管网工程、室外照明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5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4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各项相关标准和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贰万伍仟贰佰叁拾肆元叁角捌分（¥ 28825234.3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捌佰玖拾伍元玖角贰分（¥ 540895.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光辉 豫 24110101640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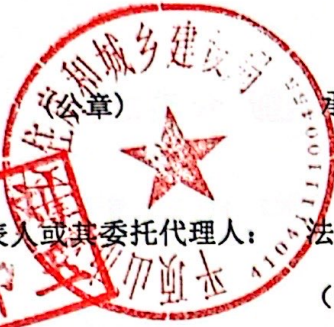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兴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362375618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西沿河路12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93790823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88号大院1号首层（101-104）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住房、临时道路、材料堆场。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法律、法规及高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标准的地方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以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但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施合同目的而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使用或向合同外任何第三人披露或泄露。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建筑物形象使用权益等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使用或泄露。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施工计量的工程量相比，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实际调整工程量。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不含±15%）以上时，其综合单价调整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前 7 天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纸质及电子版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承包人保证根据豫建建【2018】16 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机制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张光辉_____；

身份证号：_____412721198211033019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二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豫 241101016403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豫建安 B(2023)1492303_____；

联系电话：_____15093754511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代表承包人签署文件，对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取得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方有效（加盖项目部章无效）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保证现场办公，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26天期间，项目经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如项目经理需要离开施工现场，应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其坚守施工现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项目经理不能坚守施工现场又不请假者，每人每天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各主要管理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资格。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担保、担保金额 2882.523438 万元、
期限：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承
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晓宁；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5608；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为履行本合同事项，监理人应在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后，认真研究审慎确
定，但须征求发包人书面意见；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另行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
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安全内容监督、检查，对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进行检查；承包人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其施工上岗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和过错发生安全事故包括在施工现场及毗邻地造成的第三人的人身与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任何批示或核实意见等均不视为对承包人责任的减轻或免除。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其工程价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治安保卫工作，并自行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书，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造成的环境污染、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确保在施工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否则，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照本协议约定的计取方法计算数额，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无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无_____。

注：本项目所有使用的工程建设材料、设备的检验检测、送检的费用均以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检验合格方能进场）。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据实根据合同约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未施工工程尚需的主要材料及构件的价值相当于工程预付款数额时扣起，从每次中间结算工程价款中，按材料及构件比重扣抵工程价款，至竣工之前全部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原则、要求，没有要求的结合本项目参照《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每月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预付款：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为工程预付款，从未施工工程尚需的主要材料及构件的价值相当于工程预付款数额时扣起，从每次中间结算工程价款中，按材料及构件比重扣抵工程价款，至竣工之前全部扣清。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每月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付款。

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审计后付至决算价的 97%（甲方决算审计（评审）期限为 6 个月，超过 6 个月未完成决算审计（评审）的，按签约合同价支付乙方至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时无问题且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每月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付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单后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七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三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利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另行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无另行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发包人接收工程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决算书及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损失由双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测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